

证券代码：834179

证券简称：赛科星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虽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人且风险可控的，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被担保人的行业前景、经营及财务状况、信用情况、重大涉诉情况等进行调查和核实，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第十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第十一条 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基本资料；
- （二）近三年的财务报告；
- （三）与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复印件；

(四) 反担保的相关资料（如有）；

(五)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二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资金投向或主营业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 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 财务状况较差、经营风险较大，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条件的；

(六)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七) 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八) 公司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应保证合法有效。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

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对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自查。对于存在违规担保问题的，应及时完成整改，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

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五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如有)，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被担保人履行债务的期限、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担保的期间；
- (六)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发起部门和参与审核部门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如有）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可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八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质押时，由发起部门配合抵押人、质押人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九条 对外担保发起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二) 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三)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单位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四) 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五)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

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被担保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三条 参与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方案，将公司损失降至最低。

第三十四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六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九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相应处分。

第四十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及时偿还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而形成的债务，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